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此譯本不包括信件夾附的詳盡意見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閣下於2月26日來信，邀請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擬議第16(2C)條對香港債務市場發展的影響。

隨文附上我們的詳盡意見書，並將意見書的主要事項載列如下，供閣下參閱。

1. 這種修訂的原意是“在進取避稅計劃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加強防止避稅條文<sup>1</sup>”。然而，本條的範圍非常廣泛，不單止在防止避稅的情況下適用，也會對許多債務融資交易處以懲罰。
2. 政府當局已解釋，利息支出與收入之間的稅務對稱是本條的重要條文，並與英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的稅制一致。然而，利息的稅務對稱在這些稅制中並不普遍：
  - 利息預扣稅通常比入息稅率低很多，即就利息收入繳付的稅款比來自利息扣減的稅務得益少。就收入而言，這是不對稱的。
  - 一些稅務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及英國)的稅制是為了鼓勵本地債務融資而設計的，豁免廣泛發行的債務證券繳付利息預扣稅，即使相聯者參與債務融資。雖然收款人手中沒有稅款，扣減將會繼續，這又是不對稱的；及
  - 在防止避稅方面，通常受稀少資本規則或一般條文所控制。

如追求完全對稱，與多數離岸稅制相比，就債務票據而言，香港在競爭上會處於不利地位。

---

<sup>1</sup> 2000年10月18日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小姐的新聞公報(只有英文本)

3. 《稅務條例》目前有很多不維持稅務對稱的地方，例如向在香港不須課稅的離岸實體支付可扣除服務費。引入有關利息的對稱會與香港法律下的稅務一般地域概念不一致。
4. 我們最近就第16(2C)條對商業業務的影響向我們的主要會員進行調查。我們的意見書附錄C載明調查結果，主要的結果如下：
  - 70%回應者預期(附錄C所述的)商業情況，就是企業集團希望其控股股東取得自己的債券。
  - 80%回應者預期(也是附錄C所述的)商業情況，就是控股股東想取得他們控制的集團發行的債務票據。
  - 90%‘極同意’制定第16(2C)條可能為企業集團帶來不當行政負擔，就是確定任何相聯人士是否可能已取得他們的債券。
  - 90%‘極同意’制定該條會增加發行債務票據的成本，70%‘極同意’該條可能不鼓勵企業集團以發行債務票據方式在香港籌措資金。
  - 70%‘極同意’該條會妨礙香港債務市場的發展。我們察悉這點與政府當局經常表明的目的不一致，當局的目的是鼓勵本地債務市場健康發展。
5. 政府當局指出，來自與債券有關的稅務濫用情況的稅務收入超過10億港元。然而，根據公眾統計資料<sup>2</sup>，1997至2003年之間已發行最少5,530億港元的債券。

相對於債券的總發行量，我們質疑與債券有關的稅務濫用程度是否如政府當局所懷疑般嚴重。目前稅制下的防止避稅條文應已充分涵蓋個別濫用個案。

我們很樂意就上述意見書與閣下進行討論或向閣下提供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秘書長

龍漢標

2004年4月2日

---

<sup>2</sup>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根據從Thomson Financial維持的資料庫中摘取的資料提供的統計資料。